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阿塞拜疆、克罗地亚、格鲁吉亚、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修订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拟订一项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没收后处分问题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第 13 条第 2 款，其中要求公约缔约国在收到其他缔约国请求之后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以便最终予以没收；还回顾该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根据其中规定，缔约国可特别考虑缔结与其他缔约国共享这类没收的犯罪所得的协定，

进一步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2</sup>第 5 条第 4(b)款，其中也规定了这类措施，

意识到请求国在追查处于其境外的应予没收的财产时，以及有关国家在执行其他国家的没收请求时，在侦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方面常常开支巨大，

考虑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订立关于犯罪所得没收后共享的协定，以促进涉及没收事项的合作，例如用于支付与案件有关的费用，

<sup>1</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决心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的没收和处分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认识到一项关于犯罪所得没收后共享的双边示范协定可有利于在这一事项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并可有助于实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目标，但这种示范协定不应妨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3</sup>所载各项原则或日后阶段拟定任何适当机制便利该公约的实施，

1. 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其成员的构成应反映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法律制度的多样性，以拟订一项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2</sup>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没收后共享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

2. 感谢地接受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主动提出作为东道主承办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3. 请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在开展其工作时酌情考虑到关于犯罪所得没收后共享的现有协定和多边论坛上拟订的其他相关文书；

4. 请秘书长将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结果提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十五]届会议审议。

---

<sup>3</sup> 大会第58/4号决议，附件。